

元,占71.14%,来自非国有经济只有1800亿元,只占28.86%。这些数据证明国有企业负担重于非国有经济。在国有企业负担已过重的情况下,又制造种种名目向国有企业索取,用于支撑各部门各地区上新项目、铺新摊子。这么办的结果,一方面发展了大而全、小而全的低水平的重复建设,造成或加深产业结构失调和局部性的生产过剩,使国有企业效益连续下滑;另一方面,产业结构失调和局部性的生产过剩,又以局部性的市场需求不足把国有企业推入困境。

(王 摘)

应重视发展跨地区的区域经济

由于种种因素的作用和制约,县域经济发展始终是伴随着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运转着。直至即将跨入21世纪的今日,它仍顽固地保留和继续着自然经济和小商品经济的某些机能。这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体制性、机制性障碍。

从宏观角度看,我们认为要适应于

21世纪世界经济发展大趋势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我国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中心城市经济辐射范围)为区域范围才是科学的。

其主要理由是:其一“区域”是诸多县域的总和,从人口、劳力、资源、面积、交通、生产、流通、市场等方面而论,自然的形成了比较统一、协调的格局。因此,它自然的就能正确的发挥社会功能和经济功能,形成一个完整的适应21世纪经济发展和市场经济要求的体系。其二,就“区域”的面积和空间、社会功能和经济功能而论,要比“县域”完整而又可完全的独立运转。其三,“区域”不受省级和地、市级行政区划面积的限制,不那么繁杂而又不过于分散,便于集中资源和劳力进行各种长短期的规划与机动的运作。其四,行政区划的“地域”,是从地理位置、气候、水文、地理、自然、资源,到社会、人文、民族风俗、宗教、生活方式、生产习惯、文化、法律等方面,自然而然形成的一个历史过程。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以来,地区经济活动已超越了原有的行政区划界限,形成了上百个各具特色、大小不一的“经济区”。这些跨地区的“经济区”的形成,将对我国各地封闭的行政性市场是一个革命性的变革。区域性的市场,随各跨地区“经济区”的逐步扩大和融合,将大大推进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

(摘自1997年7月7日《经济时报》)

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并不等于企业私有化改革

进行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确实会导致一部分企业中的国有产权向社会法人或个人的有偿转让,在一部分国有企业中引入私有产权,或者说,使这部分国有企业全部或部分“私有化”。但这一改革与西方国家或原苏联、东欧国家的“私有化”改革是根本不同的。首先,西方国家的私有化改革是以削弱国有经济地位和作用为目的的。在西方国家中,政府出售企业国有产权的收入主要是为了填补财政赤字,其结果是国有资产经营规模的缩小。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目的则是为了更有效地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和作用。政府出售企业国有产权的收入主要是用于国有资本的再投入,其结果是调整国有资产经营结构和规范企业制度。其次,原苏联、东欧国家的私有化改革是将国有资产无偿分配给个人,强

调以这种方式更快地使企业私有化,以利于向市场经济过渡。我国的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则是坚持公有制与市场经济有机结合为前提的,改革中始终坚持国有产权有偿转让的原则。国家规定,凡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必须首先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产权转让的参考底价。最后,从有效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的目的出发,我国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具体操作上尽可能采取企业增量资产非国有化的方式,其结果是以企业增资扩股方式使国有资产与非国有资产有机结合,提高了国有经济对社会经济的支配力。而西方国家或原苏联、东欧国家的私有化改革基本是将企业的存量资产出售给私人,其结果是削弱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总之,我们不能仅仅看到我国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与国外“私有化”改革之间在某些具体操作形式上的相同点,而看不到二者之间在政治目的和宏观经济战略上的根本不同点,否则,我们就会迷失改革方向,动摇改革信心,自觉或不自觉的阻碍国有经济整体改革战略的实施。

(摘自《管理世界》1997年第3期 作者李贤沛等)